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文件

抚金监复〔2024〕17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关于 江西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红英任职资格的批复

江西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行《关于对吴红英拟任乐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乐农商行字〔2024〕9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江西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红英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拟任人应自核准之日起3个月内到任，并及时向我分

局报告到任情况。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到任，本批文自动失效，我分局将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三、你行应督促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熟悉任职岗位职责，忠实勤勉履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

2024年3月7日

内部发送：办公室，原抚州银保监分局农村银行科、乐安监管组。

(共印2份)

联系人：蔡超

联系电话：0794-8201596

校对：蔡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